

股票代碼：2496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

111 年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星期四)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4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48
肆、附錄.....	4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5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57
附錄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	67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4 樓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四）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八、選舉事項：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九、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0 年度結算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67,347,726 元，分派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2,020,432 元，分派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1,010,21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附件三（詳見第 10~20 頁）及附件四（詳見第 21~3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31 頁）。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1,629,36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者，暨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本公司擬自以往年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5,137,95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者，暨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2~33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4~43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44~45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本公司章程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股東常會擬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詳見第 46~47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詳見第 4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爆發，在 110 年 5 月 18 日教育會考考完後之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學校、課後照顧班、補習班停止現場上課，直到 9 月初疫情趨緩後，才慢慢有條件開放實體課程座位採梅花座，規定容留人數，課程亦改為線上直播或錄播，避免學生學習進度受到影響，同時維持公司營收表現；亦針對實體課程需要之現場兼職人員進行控管以減少兼職薪資支出，110 年營業損益呈現反而比 109 年為佳。110 年少了光纖的營收及績效挹注，專注於教育領域實虛整合，大力往下紮根，雖在疫情影響下，仍擁有穩健亮麗的成果展現。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財務方面，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1,920 仟元，較 109 年度 776,397 仟元減少 14.74%；110 年度合併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56,900 仟元，較 109 年度 62,234 仟元減少 8.57%，合併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 7 月處分光纖子公司，110 年合併營收減少光纖業務所致；合併淨利減少主要係因認列大陸子公司減損損失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		個體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利益		77,212	71,543	33,098	26,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6)	12,261	31,219	47,291
	稅前淨利		74,256	83,804	64,317	74,080
	本期淨利		56,623	62,913	56,900	62,234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71	4.78	6.81	6.67
	權益報酬率		7.07	7.84	7.14	7.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87	43.68	33.67	38.61
	純益率		8.55	8.10	26.09	19.24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前	3.02	3.30	3.02	3.30
		追溯後	-	-	-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攬補習師資及課程管理勞務服務以及從事國小、國中及高中各主要學科補習課程之教育服務業，110 年度並無研發費用之投入。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配合 108 課綱與 STEM 風潮，建立 K12 教育綜合平台，拓展業務項目

(1)持續推展「陳立教育」既有高中學科補教業務外，並全力衝刺國中全科、國小 STEM 等素養教育，更新增符合新式升學的學習履歷認證與檢測相關剛需課程。

(2)開拓同業垂直整合及異業合作之可能，讓產品及服務帶動更多營收與獲利。

2.數位產品和課程的營銷

以小學思維數學新創數位產品課程和系統，透過小學堂合盟校和授權校的推展，搭配師訓，透過培訓業的渠道，以陳立最具核心競爭力的數學內容，加入自然國文英文，線上線下並進，快速複製拓展，創造營收獲利。

3.深化企業的經營管理

引入並培養認同陳立教育理念的優秀人才，透過參與決策與未來走向的過程，幫助企業的管理與經營，進行併購後的投後管理，為企業創造另一成長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持續擴大國內市場銷售規模外，將積極拓展多元銷售渠道，不斷提升品牌之市場佔有率。國中部分預期成長 10%，小學幼兒區塊力拼 3 倍的成長率。合盟校和授權校的成長，可從陸續的合作契約中預估出。

(三) 重要產銷政策

以實體課程為主的教育事業，因應疫情爆發，快速發展在線部位，除了以服務性質的線上輔導、線上解惑，更配合 108 課綱，發展二階面試、學習履歷、自主學習等多元課程。建立線上名師，線下良師，管理嚴師的三師制，解決各分校開班人數門檻之限制，並開拓實體點未及之地的新合作模式。

專為幼兒小學而設的陳立小學堂，更與各大兒美品牌合作，推展思維數學，動手做與自然實作，更進入各明星私小，成為其菁英教育供給側最有競爭力的差異化課程。市場聲量和業績成長並行，為集團未來可期的成長引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補教業為特許行業，除遵守中央制定的法令，尚須經地方政府核准方可設立。本公司以合法經營及重視公共安全為經營理念，營業據點均屬合法立案之教學環境。

疫情加速了在線教育的接受度與滲透率，線上線下的虛實整合比例調整，配合 108 課綱的二階面試，學習履歷，自主學習。小學端各渠道「一學區一陳立」的鋪點拓展，提供數位系統平台，開設思維數學，動手做與自然實驗等正規課程，社團課程和寒暑假營隊，完善師訓與高續班率，為加盟授權校創造亮麗榜單與營收獲利，以厚積的實力，強強聯手，雙贏共好，成為關鍵成長動能，帶動集團再創另一高峰。

未來我們仍將盡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期以更優異之營運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多年的支持。

董事長：陳明俊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附件二)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卓越成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教育服務收入之認列

卓越成功集團主要業務係教育服務收入，有關其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卓越成功集團教育服務收入之認列，係預收學員學費後，再依實際授課進度計算並認列為收入，由於教育服務收入之課程種類繁多，交易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教育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教育服務收入之計算流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卓越成功集團用以計算教育服務收入報表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預收學員學費與帳列預收款是否相符，以及抽查學收分攤計算表中用以攤計收入之授課期間與學員實際上課課表之一致性。
3. 測試學收分攤計算表其計算公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其正確性。

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評估

卓越成功集團之商譽及商標權佔合併資產負債表金額重大，係屬重大資產。卓越成功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需針對商譽及商標權進行減損測試，並衡量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而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及商標權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及商標權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符合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卓越成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卓越成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卓越成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卓越成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卓越成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卓越成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721	19	\$ 182,75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31	1	17,265	1
1150	應收票據	91	-	325	-
1170	應收帳款	3,728	-	6,93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3	-	5,7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0	-	2,9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47	1	6,652	1
130X	存貨	3,296	-	2,5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11	1	6,5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968	22	231,652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	-	4,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0	-	4,8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490	24	294,01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100,149	8	105,685	8
1781	商標權	404,144	33	404,144	32
1805	商譽	81,419	7	81,419	7
1821	電腦軟體	6,660	1	9,2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17	2	30,723	3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23,063	2	83,19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58	1	14,0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8,720	78	1,031,851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4,688	100	\$ 1,263,5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38,719	19	239,978	19
2150	應付票據	340	-	29	-
2170	應付帳款	21,264	2	20,9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49	3	43,1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53	1	12,8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637	3	45,184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4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49	-	2,1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111	29	366,691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9,440	2
2550	負債準備	1,540	-	1,6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7	-	2,3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868	6	61,90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785	6	85,365	7
2XXX	負債總計	424,896	35	452,056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004	16	191,854	15
3200	資本公積	309,100	25	341,19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92	3	33,9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2	-	2,6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907	22	274,945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1,291	25	311,511	25
3400	其他權益	(2,522)	-	(2,392)	-
3500	庫藏股票	(12,406)	(1)	(34,36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86,467	65	807,801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3,325	-	3,646	-
3XXX	權益總計	789,792	65	811,447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14,688	100	\$ 1,263,50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107	-	\$ 109,759	14
4600	勞務收入	659,813	100	666,638	8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61,920	100	776,39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285	-	74,499	10
5600	勞務成本	340,114	51	329,926	4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41,399	51	404,425	52
5900	營業毛利	320,521	49	371,972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864	8	73,440	10
6200	管理費用	192,445	29	212,885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1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309	37	300,429	39
6900	營業淨利	77,212	12	71,54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061	1	6,5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91)	(2)	8,774	1
7050	財務成本	(2,119)	-	(3,647)	-
7100	利息收入	393	-	5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956)	(1)	12,261	2
7900	稅前淨利	74,256	11	83,80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17,633)	(2)	(20,89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623</u>	<u>9</u>	<u>62,91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650</u>	<u>-</u>
8310		<u>-</u>	<u>-</u>	<u>65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0)</u>	<u>-</u>	<u>208</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130)</u>	<u>-</u>	<u>85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493</u>	<u>9</u>	<u>\$ 63,77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900	9	\$ 62,23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7)</u>	<u>-</u>	<u>679</u>	<u>-</u>
8600		<u>\$ 56,623</u>	<u>9</u>	<u>\$ 62,91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770	9	\$ 63,09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7)</u>	<u>-</u>	<u>679</u>	<u>-</u>
8700		<u>\$ 56,493</u>	<u>9</u>	<u>\$ 63,771</u>	<u>8</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3.02</u>		<u>\$ 3.30</u>	
9850	稀 釋	<u>\$ 3.02</u>		<u>\$ 3.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4,256	\$ 83,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392	82,680
A20200	攤銷費用	3,365	3,730
A20900	財務成本	2,119	3,647
A211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280	466
A21200	利息收入	(393)	(5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25	-
A23700	減損損失	11,73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5	842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0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93)	(588)
A29900	舊制退休金結清損失	-	2,6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4	221
A31150	應收帳款	3,210	5,6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1	(5,7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7	(1,665)
A31200	存 貨	(780)	(13,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7	(3,59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51
A32130	應付票據	311	29
A32150	應付帳款	318	3,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56)	8,178
A32200	負債準備	(80)	(80)
A32210	合約負債	(1,259)	(12,0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0	(6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0,178	152,1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8	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9)	(3,6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95)	(11,084)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57,272	137,9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60)	(12,8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0,6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97)	(8,6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7)	(5,9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7	6,3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0)	(658)
B09900	處分人壽保險產生之解約金	<u>59,85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36,097</u>	<u>48,8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	14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22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70)	(2,4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757)	(62,3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638)	(25,89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27)	(12,40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7,93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8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4</u>)	<u>3,22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48,100</u>)	(<u>188,6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0</u>)	(<u>8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969	(2,7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752</u>	<u>185,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721</u>	<u>\$ 182,75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因評估其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涉及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其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觀判斷及折現率等假設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之依據與過程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61	3	\$ 47,69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	-	9,800	1
1170	應收帳款	6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91	3	22,36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	-	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772</u>	<u>6</u>	<u>79,928</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1	4,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953	87	713,958	8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160	4	32,317	4
1780	電腦軟體	44	-	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41	2	25,84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7,098</u>	<u>94</u>	<u>776,742</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9,870</u>	<u>100</u>	<u>\$ 856,6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16,575	2	16,5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	-	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6,078	1	7,2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6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4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1	-	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058</u>	<u>4</u>	<u>29,08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9,44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	-	1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5</u>	<u>-</u>	<u>19,78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403</u>	<u>4</u>	<u>48,869</u>	<u>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004	23	191,854	22
3200	資本公積	309,100	38	341,190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92	5	33,9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2	-	2,6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907	32	274,945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1,291</u>	<u>37</u>	<u>311,511</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2,522)	-	(2,392)	-
3500	庫藏股票	(12,406)	(2)	(34,362)	(4)
3XXX	權益總計	<u>786,467</u>	<u>96</u>	<u>807,801</u>	<u>9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19,870</u>	<u>100</u>	<u>\$ 856,67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	-	\$ 104,057	32
4600	勞務收入	<u>218,012</u>	<u>100</u>	<u>219,394</u>	<u>6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8,012</u>	<u>100</u>	<u>323,45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	-	86,152	27
5600	勞務成本	<u>166,845</u>	<u>77</u>	<u>169,365</u>	<u>5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6,845</u>	<u>77</u>	<u>255,51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51,167</u>	<u>23</u>	<u>67,934</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	4,657	2
6200	管理費用	18,069	8	26,4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0,00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69</u>	<u>8</u>	<u>41,14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3,098</u>	<u>15</u>	<u>26,78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95	1	5,8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9,643	3
7050	財務成本	(260)	-	(1,37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28,132	13	33,109	10
7100	利息收入	<u>52</u>	<u>-</u>	<u>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219</u>	<u>14</u>	<u>47,291</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64,317	29	74,08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7,417)	(3)	(11,84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900</u>	<u>26</u>	<u>62,234</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650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0)	-	208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30)	-	8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770</u>	<u>26</u>	<u>\$ 63,092</u>	<u>20</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3.02</u>		<u>\$ 3.30</u>	
9850	稀 釋	<u>\$ 3.02</u>		<u>\$ 3.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捷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本 額	實 收 公 積 金	保 留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之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459	\$ 174,594		\$ 367,081	\$ 26,354	\$ 1,611	\$ 268,509	(\$ 2,600)	(\$ 21,956)	\$ 785,62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12	-	(7,61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9	(989)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17,260)	-	-	(17,26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726		17,260	(17,260)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8,631)	-	-	-	-	-	(8,63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622)	-	-	(2,62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62,234	-	-	62,23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0	208	-	85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2,884	208	-	63,092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2,406)	(12,40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85		191,854	341,190	33,966	2,600	311,511	(2,392)	(34,362)	807,80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26	-	(6,026)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8	208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56,425)	-	-	(56,42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28,213)	-	-	-	-	-	(28,2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56,900	-	-	56,90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	-	(13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900	(130)	-	56,770
L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727)	(4,727)
L3	庫藏股註銷	(85)	(850)		(3,877)	-	-	-	-	4,72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10,695)	-	21,956	11,26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00	\$ 191,004		\$ 309,100	\$ 39,992	\$ 2,392	\$ 301,291	(\$ 2,522)	(\$ 12,406)	\$ 786,4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4,317	\$ 74,0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	5,346
A20200	攤銷費用	75	381
A20900	財務成本	260	1,379
A21200	利息收入	(52)	(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132)	(33,1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634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9,035)
A29900	舊制退休金結清損失	-	2,6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6)	4,2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0	(2,614)
A31200	存 貨	-	20,335
A31250	其他流動資產	5	1,13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51
A32150	應付帳款	24	24,5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	(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8)	(25,5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	(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458	67,886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2	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	(1,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9)	(2,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81</u>	<u>64,4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	(9,8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8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8,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7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2,781	23,938
B09900	營業讓與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6,2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81</u>	<u>37,9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1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70)	(2,4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638)	(25,89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27)	(12,40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7,93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299)</u>	<u>(124,1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6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1,837)	(22,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698</u>	<u>70,0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861</u>	<u>\$ 47,69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701,588
本期稅後淨利	56,900,284
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0,694,93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6,205,3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620,53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1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4,156,20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2元)	(41,629,3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526,839

已發行股數	19,100,440
庫藏股股數	<u>(178,000)</u>
流通在外股數	<u>18,922,440</u>

董事長：陳明俊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附件六)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十二</u>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日後需求及靈活性增加董事席次上限。
第 <u>廿</u> 條之一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之修訂新增。
第 <u>廿</u> 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將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 <u>所分配股東股利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除前項所述應調整部分後之百分之十</u> ，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 <u>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u> 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1.配合前條新增變更調整本條條次。 2.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訂定具體之股利政策進行修訂。
第 <u>廿</u> 條之三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新增現金股利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三條	本章程由發貸人會議經全體發貸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由發貸人會議經全體發貸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增補本次修訂日期。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1.配合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2.增補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決議程序及計算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前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後略】	【前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後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	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2.增補說明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評估之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評估之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四、<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增修訂。 2.酌作文字修正。 3.原第四項前段移列至第五項內，並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依第三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五、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依第三項規定應經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依<u>前</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依<u>第七</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u>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七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八項略】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第六項至第八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u>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八項略】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第七項及第八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應將<u>第十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本公司經依<u>第十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至第九項略】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上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至第九項略】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2.配合公司實際實收資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額之金額，簡第一項第四款內容。 3. 因公司非屬營建業、證券商且非以投資為專業，故刪除相關款次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項及第四項略】	<u>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項及第四項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子公司股票如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第十一條之修訂，刪除第三項有關時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相關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u>	1. 配合實際運作情形調整條文內容。 2. 原第三項至第五項與本辦法第六條內容重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準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準用。</u> 五、<u>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故刪除。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一、衍生性商品定義：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七、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依本管理辦法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款略】 (三)授權額度之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獲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3.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一、衍生性商品定義：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七、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 <u>核決本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正。</u>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依本管理辦法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款略】 (三)授權額度之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獲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3.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u>依相關規定</u>經	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2. 配合法令規定刪除第七項第一款及調整後續條文項次。 3. 增補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決議程序及計算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準用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u>以書面通知</u>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u>做成稽核報告</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u>送交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第十條	一、<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u>前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1.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2.增補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決議程序及計算方式。

(附件九)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陳明俊	男	<u>學歷：</u>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u>主要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創辦人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董事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董事長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	236,000
董事	曾淑鈴	女	<u>學歷：</u>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 <u>主要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董事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978,728
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方詳棋	男	<u>學歷：</u> 逢甲大學會計系 <u>主要經歷：</u>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890,039
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程晋如	女	<u>學歷：</u> 文化大學經濟系 <u>主要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	1,890,039
董事	慶思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硯軒	女	<u>學歷：</u> 美國華盛頓大學視覺設計系 <u>主要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美術設計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卓越成功(股)公司美術編輯管理師	1,890,039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慶思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昀	女	<u>學歷：</u>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財金系 <u>主要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創辦人特助 陳立小學堂(股)公司企劃總監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890,039
獨立董事	施炳全	男	<u>學歷：</u>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u>主要經歷：</u>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洪佩君	女	<u>學歷：</u>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u>主要經歷：</u> 元亨法律事務所律師 璞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騰格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0
獨立董事	吳盈德	男	<u>學歷：</u>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法律學博士(J.D.)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L.L.M.)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u>主要經歷：</u> 考試院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委員 台灣金融法律學會會員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會員 世界國際法學會會員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訪問學人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延聘國內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訪問學人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員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波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融仲裁人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特約顧問	0

註：持有股數計算至 111 年 04 月 11 日止。

(附件十)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候選人	陳明俊	禮仁教育(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公司董事 誠立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太燃料電池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鼎生技(股)公司董事 網際薪傳(股)公司董事長 源資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源資國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源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曾淑鈴	禮仁教育(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誠立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鼎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候選人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方詳棋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董事長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董事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程晋如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候選人	慶思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硯軒	恩典資產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施炳全	連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洪佩君	騰格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吳盈德	沛波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融仲裁人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特約顧問

(附錄一)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所組織，定名為「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簡稱 SP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兩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資本額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之二：（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及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一條之二：(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刪除)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十三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遇緊急狀況，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因故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形外，新董事之任期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個別貢獻度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刪除）

第 廿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廿三 條：本章程由發資人會議經全體發資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附錄二)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通知單或簽到卡以代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並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意。
-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算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切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依循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令，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風險評估、公告／申報及追蹤管理等作業事項。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設備前應取得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九 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評估之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三、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辦法規定評估預訂之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辦法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依第三項規定應經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 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七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七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八、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十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本公司經依第十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第 十 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與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上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與申報）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條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保存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修訂與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準用。
- 五、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之作業規定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第二條（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規定，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會計處理方式、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等作業事項。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若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負責蒐集外匯市場相關資訊、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避險部位，並執行避險交易及公告申報事宜。

會計單位：負責相關帳務之處理、執行及追蹤管理事宜。

稽核單位：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定義：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於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槓桿保證金（Leverage）、匯率交換（Swap）或期貨（Futures）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者，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之選擇，也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進行非避險性交易之金融操作時，應以低風險、獲取合理安全收益為目的。此外，交易對象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為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單位入帳之基礎。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依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以為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定期（每個月至少評估二次）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分析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實際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之依據，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五、契約總額：

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於避險性交易者，以不超過六個月內應收、應付之淨曝險部位為限；於非避險性交易者，淨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30%。

六、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

1.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該契約金額之 10%。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全數有效契約金額之 15%。

(二)非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3%，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5%。

(三)若有達損失上限情形者，必須於交易時間兩日內立即停損，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專案簽報予董事會。

七、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 核決本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依本管理辦法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董事會授權之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評估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或有達損失上限之專案簽報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亦應出席該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獲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3.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五 條（作業程序）

一、避險部位預估：

財務單位應依據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提出之外匯收入與支出金額及幣別提出避險部位預估。

二、提出避險方案：

財務單位就避險標的、避險之金融商品及避險部位提出避險計劃與方案。

三、決定避險方案：

財務單位提出避險方案，經總經理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執行交易：

(一)操作人員須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

五、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二款、第七項第一款、第七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六 條（公告申報）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除了遠期外匯交易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人員應將外匯交易相關單據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四）確認人員須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五）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為國際知名及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服務。
- （二）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董事會授權之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與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確實依照本管理辦法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五）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後始得正式簽署。
- （六）現金流量風險：財務單位應嚴格控制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價月報表』，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若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送交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訂定修正）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六)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1 年 0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陳明俊		236,000 股	1.236%
董事	曾淑鈴		978,728 股	5.124%
法人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0,039 股	9.895%
	代表人	方詳棋	0 股	0%
	代表人	程晉如	140,933 股	0.738%
法人董事	慶思顧問有限公司		1,890,039 股	9.895%
	代表人	陳硯軒	44,000 股	0.230%
	代表人	陳 昀	58,000 股	0.304%
獨立董事	施炳全		0 股	0%
獨立董事	洪佩君		0 股	0%
獨立董事	吳盈德		0 股	0%

說明：

- 1.截至 111 年 04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9,100,440 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292,052 股。
- 3.截至 111 年 04 月 11 日止，全體董事及代表人合計持有股數：5,237,739 股。
-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